

LÜSHI TAN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赔偿与法丛书

丛书主编

司久贵
邱瑛琪



LÜSHITAN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律师谈

人身损害赔偿



刘信业 邱瑛琪 主编

3.05

90

河南人民出版社

LÜSHEN TALK

律师谈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人身损害赔偿

● 刘信业 邸瑛琪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79473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谈人身损害赔偿/刘信业主编.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11

(赔偿与法丛书)

ISBN 7-215-05135-8

I. 律… II. 刘… III. 伤害-赔偿-法规-中国-问答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2787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东方制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印张 4.5

字数 108 千字 印数 1-4 000 册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7.00 元



前 言

在现实生活中,大部分法律纠纷都是一种有关当事人权益是否受到侵害的争执;与此相应,大多数司法活动都是旨在为那些权益确实受到侵害者提供某种救济。具体来说,为权益受到侵害者提供救济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其中基本的方式便是赔偿。也正是因为这个道理,损害赔偿制度成为各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损害赔偿案件在各国司法实践中占有主导地位。

在我国,随着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善,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日益增强。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不法损害时,越来越多的公民开始拿起法律武器,其具体表现之一便是,各种赔偿案件呈逐年上升的势头。但是,有不少打赔偿官司的公民都面临这样一些困难:首先,有关赔偿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卷帙浩繁的法律汇编及其他文献之中,对自己有用的那些法律法规往往难以完全查到;其次,不同种类的赔偿,其原理和具体理赔标准各不相同,大多数欲打官司的公民,非有专业人士的帮助,往往难以明了自己的索赔要求是否可靠和适当。正是为了解除广大公民的这类困难,河南人民出版社特组织有关专家和律师编写了这套“赔偿与法丛书”。



在策划和编写该丛书的过程中,我们遵循了以下几条原则:

第一,在撰稿人的遴选上,着重考虑其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首批8本书的主要撰稿人都是各自领域内的专家学者,其中大多数具有法学博士、硕士学位或者高级职称;同时,又都是具有律师执业证的现职律师,具有相关领域的司法实践经验。这样既可免井深绳短之弊,又可收切中肯綮之效。

第二,在编写原则上,特别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在每一个具体问题上,首先明确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是如何规定的;而所谓讲理论,主要是阐述和解释现行规定的理论根据,避免单纯空洞的理论介绍。这样做的目的是,给“忠实”的读者以切实的法律帮助,尽量避免因作者的学术立场给读者带来的某种“误导”。

第三,在具体内容的确定上,着重考虑各类读者的不同需要。首批推出国家赔偿、违约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医疗损害赔偿、保险赔偿、交通事故赔偿、婚姻家庭赔偿等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赔偿类型,各自独立成册,意在增强针对性和适用性,以免无的放矢。

第四,在编写体例上,着重强调实用性和可读性。除《律师谈医疗损害赔偿》一书采用理论——程序——案例这一结构之外,其他各书均根据内容的实际需要,通篇采取案例评析形式,即首先由一典型案例引出问题,然后在评析部分介绍相关理论和法律知识点,同时附带给出对该案例的评析意见。

编写这类面向广大法律消费者的丛书,是一种新的有益的尝试。由于经验和水平的局限,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我们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提出宝贵的意见。

丛书主编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和人身权的基本知识

1. 医院诊断怀疑患者为艾滋病病毒感染并随意扩散该信息,致使患者失业并丧失经济收入,医院的行为侵犯了患者的财产权还是人身权? 1
2. 妻子与他人通奸染病,丈夫受到传染,丈夫的何种人身权利受到侵害? 3

第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

3. 被人打伤,打人者是否应承担人身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6
4. 登山遇难为何得不到赔偿? 8
5. 公然侮辱他人,受害人可以依据哪些损害事实要求人身损害赔偿? 10
6. 深夜跳舞妨害邻居,引起纠纷,由此导致人身伤害,赔偿责任由谁来负? 12
7. 婚礼上玩乐过度致新郎死亡,玩闹者是否要承担



- 损害赔偿责任? 15
8. 两人相互辱骂, 其中一方突然昏倒, 对方是否
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9. 机动三轮车发动机突然喷出热水, 乘车人跳车
躲避, 不幸身亡。车主是否要向死者家属进行
人身损害赔偿? 18
10. 躲闪他人的袭击, 反而造成对方伤害, 需要承担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吗? 21
11. 树枝被雷电劈断砸死人, 死者的损失由谁来
赔偿? 23
12. 紧急避险造成死亡, 人身损害如何赔偿? 25

第三章 人身受到损害如何要求赔偿

13. 人身受到损害要求赔偿, 应在什么时间内起诉?
..... 27
14. 人身权受到损害, 可以要求对方承担哪些民事
责任? 31
15. 要求人身损害赔偿的起诉应符合哪些条件?
..... 33
16. 什么是级别管辖? 人身受到损害要求赔偿,
当事人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起诉? 35
17. 什么是地域管辖? 人身受到损害应向哪个地方
法院起诉? 38
18. 除了律师, 还有哪些人可以代为诉讼? 40
19.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 受害人应提供哪些证据?
加害人应赔付哪些费用? 43
20.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 当事人对于所有主张
都要由自己举证吗? 47



- 21. 在人身权损害赔偿案件中,怎样计算期间?因病
住院耽误上诉期限能否顺延? 49
- 22. 对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一审判决不服,当事人
上诉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52
- 23. 原告与被告在二审达成调解协议,一审判决
怎么办? 54
- 24. 人身受到伤害急需医疗费可否要求先予执行?
..... 56
- 25. 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判决仍不服,
应该怎么办? 58

第四章 人格权损害的赔偿

- 26. 到超市购物被疑是贼遭殴打,超市该怎样赔偿?
..... 60
- 27. 胎儿受到伤害,其母要求人身损害赔偿的依据
是什么? 62
- 28. 在打架后死亡,可否要求打人者承担侵害
生命权的赔偿责任? 63
- 29. 尸体眼角膜被擅自取走,死者的亲属可以要求
人身损害赔偿吗? 65
- 30. 愚人节的玩笑是否构成对姓名权的侵害? 应
如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7
- 31. 冒名顶替他人去上学,侵权人应承担哪些损害
赔偿责任? 69
- 32. 摄影图片社利用原来的照片加工成反转片
并在报上发表,是否侵害了他人的肖像权? 70
- 33. 为报复破坏他人照片,是否要承担侵害肖像权的
损害赔偿责任? 72



- 34. 使用死者的照片做广告,需要承担侵害肖像权的损害赔偿责任吗? 74
- 35. 个人隐私被公开,能否要求人身损害赔偿? 76
- 36. 父亲包办女儿婚姻,应如何处理? 77
- 37. 在网上被人辱骂,能否要求人身损害赔偿? 79
- 38. 人身自由被非法限制,能否要求人身损害赔偿? 80

第五章 身份权损害的赔偿

- 39. 姘妇住进情夫家,妻子能否主张权利受到侵害并要求损害赔偿? 82
- 40. 夫妻一方在外地打工多年,另一方能否以对方未尽同居义务为由要求获得损害赔偿? 85
- 41. 妻子遭遇车祸全身瘫痪,丈夫拒不支付医疗费用并拒绝承担照顾责任,妻子能否主张权利并获得赔偿? 86
- 42. 儿媳欲改嫁,公婆抢孩子,儿媳能否索要孩子并获得损害赔偿? 87
- 43. 养父瘫痪在床丧失生活来源,养子女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并打骂养父,养父能否依法要求养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并获得人身损害赔偿? 91
- 44. 荣誉称号被更改,与重点大学失之交臂,女大学生能否主张损害赔偿? 93
- 45. 被他人假冒署名的作品公开拍卖,受害人能否主张其著作人身权受到侵害并获得损害赔偿? 97
- 46. 作品供朋友阅览后被他人公之于众,作者能否



获得著作人身权损害赔偿?	100
47. 离婚后,妻子强行剥夺丈夫的监护权,丈夫 能否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102

第六章 精神损害的赔偿

48. 被不实报道侵害名誉权可以要求精神损害 赔偿吗?	104
49. 珍贵胶卷被毁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06
50. 面部遭人重创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08
51. 侮辱死者尸体,其家属有权要求精神损害 赔偿吗?	110

第七章 特殊侵权行为人身损害的赔偿

52. 连环动物伤人案,其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应如何 承担?	113
53. 高压变压器致人伤残应如何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115
54. 精神病人打伤他人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117
55. 路旁的广告牌砸死行人如何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119
56. 工商人员执行任务打伤人,工商局是否应承担 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21
57. 窨井盖被轧塌,行人因此坠入并受伤,谁应承担 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24
58. 煤矿违规排放烟尘造成污染致人损害的,应 如何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26



第八章 犯罪行为的人身损害赔偿

59. 因犯罪行为造成人身伤害要求赔偿,当事人
可以哪些方式进行诉讼? 129
60. 受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需要具备哪些
条件? 131

后 记 135



第一章

人身和人身权的基本知识



1. 医院诊断怀疑患者为艾滋病病毒感染并随意扩散该信息,致使患者失业并丧失经济收入,医院的行为侵犯了患者的财产权还是人身权?

刘书学于1997年7月20日开始持续发烧,遂于7月27日来到省第三人民医院就诊。该医院内科主任医师杨彤对刘书学进行了诊治,并对其血样进行了检测,结果为阳性。经过综合分析,杨彤得出诊断结论:怀疑患者刘书学为艾滋病病毒感染。医院立即将刘书学搬至隔离病房进行治疗。同时,该医院又将患者刘书学的血样送至当地艾滋病检测室检测。在检测室尚未得出最后鉴定结论时,医院将怀疑刘书学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消息在当地随意扩散,造成了人们的恐慌。刘书学的朋友、亲戚与之断绝了关系,刘所在单位飞鸽砂轮厂将其辞退,致使刘失业,丧失了惟一的生活来源。1997年8月20日,经当地艾滋病检测室反复检测,最后得出结论:刘书学不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刘书学立即向人民法院



起诉,要求省第三人民医院赔偿其损失。

本案被告对原告进行血样检测并初步诊断怀疑其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这是正常的医疗行为,并未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但是被告将该消息未加保密而随意扩散,致使刘书学被群众孤立开来,精神遭受一定创伤;同时又导致刘书学失业,丧失了经济收入,财产利益受到了损失。那么,被告的行为到底侵犯了原告的人身权还是财产权呢?

我国民法保护平等主体之间的合法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这两种利益的客观表现形式是不同的,财产利益主要指能被人看得见摸得着,有着各种形状的物体所体现的物质利益,而人身利益主要表现为看不见摸不着的一种精神利益。这种精神利益不能用金钱直接进行计算,比如一个人的生命值多少钱,任何人无法对之具体衡量。因此人身利益主要指自然人精神感到幸福或痛苦等主观上的一种精神利益,这种人身利益所体现的民事权利,我们称之为人身权。

人身权是民事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之一,主要指自然人依法所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主要体现了自然人生存的精神条件——人格尊严不受他人非法侵犯。一个人可能在社会中享受不到各种财产权,但是肯定享有各种人身权,每个人都对自己的生命、健康等最基本的精神利益享有权利,任何人都不得非法侵犯。因此,自然人从出生到死亡,终身享有人身权。人身权主要体现了自然人精神上的利益,但是人身权也间接地包含着财产利益,比如影视明星将自己的肖像印在商品包装上可以为自己带来一定的财产利益,我们不能说该明星的肖像具体值多少钱,而只能说明星通过对自己肖像权的使用所间接带来的财产利益是多少。

因此,财产权和人身权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民事权利。财产权



包含的内容为财产利益,财产利益可以用金钱直接计算其价值,比如一辆汽车的价值可以用金钱直接计算,并可在社会中被合法地买卖交换。人身权主要体现特定的精神利益,比如一个人的名誉权既不能用金钱直接计算,也不能在社会中进行转让或买卖,这就是财产权和人身权最本质的区别。

本案原告究竟是人身权还是财产权受到了侵犯呢?

被告未经原告的同意而擅自将并未最终确定的患者信息随意扩散,使原告刘书学的名誉遭受了侵害,精神上遭受了创伤,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从而给原告间接带来了一定的财产损失。因此,被告在主观过错下实施了违法的行为,给原告的人身利益造成了损失,该违法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被告的行为是侵权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所以,被告随意扩散患者信息的行为直接侵犯了原告的人身权。最高人民法院于1984年7月14日通过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人员擅自公开患者患有淋病、梅毒、麻风病、艾滋病等病情,致使患者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患者名誉权。”最终受诉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省级刊物上公开道歉,为原告恢复名誉,并赔偿原告刘书学精神损失费2万元。



2. 妻子与他人通奸染病,丈夫受到传染,丈夫的何种人身权利受到侵害?

1996年10月,刘扬(女)与吴丹(男)结为夫妇,婚后夫妻感情一般。1998年9月,刘扬与本单位职工李笑(男)一同去外地出差期间,二人同住一家宾馆。因经不住李笑的勾引,刘扬与之发生



了不正当性关系。刘扬出差回家后并未向丈夫吴丹告知此事。数日之后,吴丹发现下身瘙痒,刘扬也发现自己有同样情况,二人前往医院检查,被医院告知双方均已患上淋病。吴丹追问刘扬,刘扬不得不讲出了实情,二人找到李笑,李笑也承认此事,并坦白自己早已患上淋病,并未治愈。吴丹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李笑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及精神损失费共计3.2万元人民币。经法院审理查明,原告身患之病确系被告之病传染,被告对此亦无异议。

本案是一起因公民人身权受到侵害而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

人身权所包含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主要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具有法律上独立人格必须享有的民事权利,它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尊严而终生享有的人身权利。人格权包括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贞操权等多种个体权利,这些权利集中表现了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

身份权主要指民事主体基于自身在社会中特定的身份而享有的一种人身权。比如夫与妻之间基于其互为配偶的身份而享有配偶权,父母基于和子女之间特定身份而产生的监护权等。这一类人身权利主要保护民事主体基于一定资格、地位、身份从事民事活动所产生的各种人身利益。身份权主要包括亲权、亲属权、荣誉权、配偶权、监护权、著作人身权等具体权利。

本案中的被告明知自己患有可传染的性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通奸,致使刘扬被传染上性病。由于刘扬与原告吴丹是夫妻关系,他们之间的性利益具有关联性,侵犯刘扬的性利益肯定会对其丈夫的性利益造成损害,被告在其主观有过错的情况下,致使原告身体健康受到了侵害,也必然导致原告名誉受损。因此,被告的行为是侵权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人格权,即身体健康权和名誉权,被告应承担人身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对于原告吴丹的诉讼请



求,法院予以支持。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第一百零一条“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和第一百二十条“公民的名誉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要求赔偿损失”之规定,法院判决如下: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共2.2万元,精神损失费8000元,共计人民币3万元。



第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



3. 被人打伤,打人者是否应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钱某和孙某同住一个单元楼的上下层,但两人互不相识,也不来往。一日,住在下层的孙某看到自家在阳台晒的被子被水滴湿了,抬头一看,是钱某家正在晾湿衣服,于是孙某在阳台上喊出钱某,让其将湿衣服收回去。钱某表示马上收拾。20 分钟后,当孙某再次来到阳台要收被子时,发现被子仍然是湿的。原来,钱某非但没有收回湿衣服,反而又增加了几件。孙某气急败坏,上楼敲开钱某的门,不由分说地朝钱某的脸上就是一拳。由于钱某毫无防备,加之孙某用力较大,将钱某的门齿打掉了一颗。后来钱某为补牙花去镶牙费用 260 元,交通费 50 元,误工损失 200 元。钱某忿忿不平,欲找孙某赔偿他的全部损失。

本案是一起邻里间的民事纠纷案件。案件中的钱某要求孙某赔偿损失是有依据的。其依据是孙某侵害了钱某的人身权,孙某